

乡音萦绕，悠悠岁月见深情

——读薛伟雄《乡音》

□ 罗伟莲



《乡音》薛伟雄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

滨海作协副主席薛伟雄日前出版了个人文学作品集《乡音》。

《乡音》属电白《绿城文学丛书》之一，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。这套丛书由12位作者的个人作品组成，有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纪实文学等多种文学形式呈现，丰富而厚重。薛伟雄先生的《乡音》归入散文体裁，另一位作者李实老师的诗歌专集《和小船一起回家》也在丛书系列，他们将图书相赠给我及化州图书馆，令我很是感动。

读《乡音》，一股乡土情怀和游子心声在跳动。质朴的语言，真情的描写，真实还原了很多感人画面，仿佛将读者带入了作者的内心世界。在《生日这一天》文中他写道：“我接过草纸团，打开一看，里面包着两个尚有余温的熟鸡蛋。我百感交集，感到手里的鸡蛋，宛如两座大山，心里既有情重如山，暖流涌上心头的感觉，也有可怜天下父母心的凄凉，顿时热泪涌泉而出。”他的娘亲在他上高中一年级十六岁“出花园”生日当天顶着呼呼北风送来了两个庆生鸡蛋，这感人画面场景，既饱含了作者娘亲对作者生日的重视、牵挂和祝福，也紧扣母子情深这根情感主线，看似是平白的叙人叙事，但字字读来触动心弦，情感自然流露，细节见真情，文字以质朴取胜，颇见作者的写作功力和笔力。

再来读他的《怀念母亲》，短短千字成文，作者冒着严寒在娘亲忌日回到了故乡，“回到老屋，立于娘的遗像前，虽然我已年过花甲，可还是那个爱哭爱撒娇的儿……”寥寥数语，直击读者心灵，母子情深，引起共鸣共情。失去娘亲的痛楚，不论时间空间，不论年龄，就算是年过花甲，作者还是那个爱哭爱撒娇的儿，多么令人动容的细节描写，

读来让人热泪暗涌，作者对母亲深切怀念之情力透纸背。薛伟雄先生说《乡音》这本书是送给母亲百岁之年的一份特殊礼物，加上作者同时加入了广东省作家协会，在人生壮年，厚积薄发，成就心中梦想，这份礼物值得深情去书写。

薛伟雄爱写家乡这片深情的土地也是书中一大特色。他写家乡的变化，在《回故乡》一文中，“一条条硬底化村道，把旧时的泥沱覆盖，把脏乱差掩埋。披上绿装的旷地，促进了人与居住环境的和谐……闹腾的村子，蒸蒸日上，一派生机盎然。”他无论是写村路，写乡亲邻里，写村头巷尾，写老屋，都呈现新旧对比的富有质感的画面，让读者感受到融入了作者淡淡乡愁之余，家乡巨大的变化和新时代农村的飞速发展跃然纸上。同样在《家乡的秋收》一文，也处处显示了作者的乡土情怀，“踏进故土，村庄一片繁忙。大人小孩都到地里拔花生去了。在那种着花生的地上，插满了各式各样的太阳伞，活像新开的游乐场。”这秋收画面，有作者的回忆，更有新时代农村翻天覆地的变化场景。家乡故土情，永远是作者笔下的气脉和根，难以割舍和逃离。

作者从2018年送走了94岁高龄的老母亲后再重拾心情写作，看似是几十年不曾动笔，但实际上是经历了半个世纪岁月的沉淀才有今天的成就。薛伟雄这本《乡音》是以散文为主，兼顾小说和诗歌体裁，他的散文颇具自我风格，喜四字短句，质朴自然，不堆砌任何华丽辞藻。有人说散文写作是跟自我对话，我手写我心的一种写作文体。而我认为散文是一杯香醇的茶，每个人爱怎么写，视乎作者的眼界、心境和世界观，境界也可以尽宽。看似是妙笔生花，回头再看，仍是质朴自然、真情流露的文字最能打动人。写作是寂寞的，一个人没有贸然的成功，薛伟雄说他自小就爱上小人书，骑在牛背上迷恋书中精彩，可见他长年累月坚持阅读，才能有今天的文思泉涌，厚积薄发。薛伟雄就是这样一名甘于寂寞，默默耕耘的写作者。

读《乡音》，见深情。薛伟雄先生在退休之年再拿起手中之笔，创造写作人生。他用文字弘扬真善美，书写人间美好和温暖，努力践行作家的使命和担当。这份对文学的热爱和执着，着实令人折服，期待读到他的更多好作品。

（作者系广东省作协会员，化州市图书馆馆长）

不舍昼夜的《不舍昼夜》

□ 冯毅

王十月积蕴十五年的巨作《不舍昼夜》，成为最近文学界的热点。看完后，震撼之余，我第一时间想，这可能是一部生不逢时的长篇小说。文学的影响力日渐式微，如果这部小说出生在九十年代，对比现在，它的影响力会更大，就如当年的《平凡的世界》。

对仍在为了生存不舍昼夜前行的中年男人来说，《不舍昼夜》也是一部没几个看了能无动于衷的作品。

小说的故事及结构并不复杂，主线明朗。我以为这正是他对这部长篇小说的野心，十五年的厚积，就是要让大多数普通读者能读懂小说，读懂王十月，读懂自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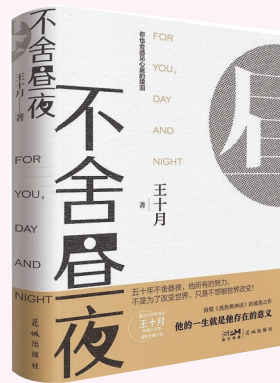
小说的故事发生地主要在广东、湖北。主人公王端午出生于一九七零年，这个年龄段的人，正是当时珠三角打工者的主力。小说从王端午六岁时拿着一根椽子玩模仿冲锋陷阵的游戏开始铺开，他的弟弟因这个游戏意外死亡。看完小说，读者会发现王十月这个开篇，埋下几个贯穿王端午一生的伏笔。首先，王端午六岁时是一九七六年，是那个狂热时代的终结之年，新时代即将开启。其次，他玩“冲锋陷阵”的游戏，映射了他一辈子的冲锋陷阵，尽管结果都是悲情的。第三，他几乎一辈子都走不出弟弟死亡的阴影，弟弟的灵魂已嵌进他的脑袋，借弟弟来表达对李文艳事件的悔恨。讽刺的是，最后在濒临饿死的时候，还是他弟弟的灵魂“挣脱了他们共有的肉身，附在中华田园犬身上”，去通知一个乡村老汉救了他。

初中文化但爱阅读西方哲学的王端午一生都在赎罪，都在跟命运抗争。通过关系进入县城工厂，刚成为“有单位”的人，马上又被时代踩在地上。接着把梦想定在南方的珠三角，但工厂的流水线并不需要有一个有梦想的人。在被社会蹂躏成为习惯之时，宋小雨曾经成为他唯一的希望。冒用李文艳的名校毕业生及身份，在名匠公司开创出新天地，继而被“兄弟”刘祖之举报，失去成为上市公司巨富股东的机会，但他并没过多哀怨，因为知道自己的原罪。后来成为王端午妻子的冯素素，跟大多数“不管嫁给谁都后悔”的中国女人一样，尽管对丈夫有这有那不满，但需要她撑起一个家时，一切会变得理所当然。

如果说四姐的死亡，只是指引王端午的身体走向远方，那间接导致李文艳的自杀，则直接引领着他的灵魂走向万劫不复的深渊。得知李文艳已自杀，王端午的精神世界瞬间坍塌。无论是他每月给李母汇款，还是改名为王端，到后来再改回原名，对深读哲学书籍的王端午来说，这些只是苍白无力的自我疗伤。王端午跟儿子王快乐坦诚说出往事，主动跟冯素素离婚，这些都是内心在推着他去寻求解脱。最后成为网红主播，在我看来，这时的王端午，已是一具行尸走肉，死亡已是他最好的解脱归宿。

王十月老师书就的这部巨作，我想他不只是要跟读者讲一个故事那么简单。他不会告诉读者他要表达什么，全凭读者成为各自的哈姆雷特，而我也只是哈姆雷特之一。

整部小说，可以说是王端午生存



《不舍昼夜》王十月 著 花城出版社

及忏悔的一个历程。小说的高潮在第六章“或许，他想成为一匹荒原狼”没分段的第1部分，不是最后王端午的死亡。作者对这部分内容没作分段，我想是有目的的。

小说的批判性，是通过两个灵魂般的人物跟王端午的交流互动来表达的。在王端午即将饿死，觉得自己已宽恕了自己时，因幻觉出现的两个男子却不同意他自我宽恕。他们用西西弗斯徒劳推石头的神话故事，告诉王端午在那个荒唐的时代，个人的奋斗毫无意义，不管怎么推，石头最终也会掉下来。王端午恨自己是个不彻底的人，“身在俗世，疯狂地渴望拥有纯粹的灵魂生活，活在灵魂世界时，又为世俗中的亲人牵肠挂肚”。直到这时那个小老头和男子也没放过他，对此，王端午愤怒地说：“……芸芸众生，您可见谁忏悔？难道他们的灵魂都干净，难道他们不需要忏悔？……”

小说的结尾顺理成章。成为网红主播后，被粉丝戏称“大师在流浪，小丑在殿堂”的王端午，在父亲过世后，再次离家。这时，他要跟自己彻底和解了。

某夜看完《不舍昼夜》，震撼于王端午的一生，久久未能走出小说。惆怅中，开酒，醉，躺睡于沙发。朦胧中王端午来到我身边，跟我诉说他的苦。

王十月太残忍，把我整惨了。你说他为什么不让我再会一次宋小雨？也不应该让她死，起码不能那么早就死。

我说，如果不让她死，给你再见到她，这爱情就俗了，不够凄美。

那王十月也不能让李文艳死啊！李文艳的死比我弟意外身亡，让我更难以负荷。可以让他来名匠公司跟我打工呀，亲自揭穿我，我也好受更多。

那样写，小说就太平凡了。

在我步行回湖北时，王十月应该让我在清远、韶关那里就饿死。这样我就不用再回广州做什么网红主播，对妻子（即使是前妻）冯素素造成那么大的伤害。

王端午，这就是小说的魅力，也是王十月的功力，更是他作为一个作家的良心的体现。你犯了错，就得接受折磨，接受惩罚。当然，你能忏悔已是难得。

……

突然，我身上多了一张被子，随之而来的是老婆的声音：“你讲了一大堆梦话，在跟谁说话呀？”



快捷投稿
扫码关注